

A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建字〔2025〕18号

株洲市教育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076 号建议的 答 复

丁春代表：

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谨防研学旅行形成行政性垄断》的建议收悉。建议中提到的规范研学旅行市场、规范公开遴选程序、规范部门监管责任三点建议，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2016 年 11 月，教育部联合国家十一部委颁布了《关于推进全国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意见》。为推动此项工作，我局设立了专门的工作部门——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全面负责和协调我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工作。

2018年7月，我局联合十部门印发《关于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的实施意见》（株教发〔2018〕14号）。实施意见中明确了财政、发改、公安、交通、旅游等各部门的职责以及各校开展學生研学旅行的基本原则、根本方向、育人质量、保障水平等具体要求。

2023年4月，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管理的通知》，文件从组织管理、活动实效、活动安全三个方面对全市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提出了要求：明确了属地管理责任模式、全面实施备案制度、明确了学校派出人员费用必须由学校承担、要求严格制定研学旅行安全保障方案，学校要严格监督食宿、交通等方面的资格资质、服务内容、安全条件等，保障學生权益。

2023年11月，我局联合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规范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株教函〔2023〕63号）。文件从规范收费管理的层面对研学实践教育工作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研学费用按照自愿和非盈利由学校据实代收；学校必须公开遴选研学服务机构，比选企业不少于三家，合理核算成本；必须严格遵循“以学定行--制定方案--征求意见--遴选机构--积极备案--主动公示--自愿选择”流程，不能强迫學生参加；及时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株洲市中小學校研学实践活动备案表，严格履行备案管理等。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较好的规范了学校组织學生研学活动

行为。今后，我局将继续努力，把株洲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工作做得更好，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罗 裔

承 办 人：谭国辉

联 系 电 话：13908431026



